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4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3-10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¹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将创新和技术开发与转让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下的方案规划方向，同时注意到《巴黎协定》的各目标；
3.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制定快速程序，并合并了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申请支助的多个流程；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加强报告，说明缔约方是否以及如何利用其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国家配额来制定和修订技术需要评估和行动计划并加以执行；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改进与各执行机构的合作，以加快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编制和提交进程，提高项目周期效率；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确保继续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支助；强调为发展中国家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建立和加强国家报告制度以便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7.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提供了更多支助，特别是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
8.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和维持适应监测、报告、评价和学习系统，并在各级建立和加强这些系统，以期便利：
 - (a) 监测和报告适应行动及相关支持的长期进展、有效性和充分性；
 - (b) 在全球范围内分享经验，以促进加强行动、支持和国际合作；
9.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包括努力增加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多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合并申请流程以及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快速程序的支持；
10.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巴黎协定》之下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面临挑战，包括在各自国家政府内部建立和加强报告制度方面，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磋商，探讨在通过提高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为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之外，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的支助如何能够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